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新力达集团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 233,824,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新力达集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

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 1-9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2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1-1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联系办法: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 彭聪

电话: 0755-23818518

传真: 0755-2381868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12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